Q025E18-1《台電雇員綜合行政 30 天速成》勘誤

適用於【三版 2018/01/20】

【說明】

本書因印刷裝訂錯誤,造成<u>法律常識 p114~119 頁</u>出現脫序現象,產生部份內文之重複及缺漏。

茲將本書上述範圍(共 6 頁)之完整正確內文檢附如後,以勘誤之 方式上網公告,便於讀者檢閱。本公司會另行加強對印刷廠之品質 要求,造成不便之處,尚祈海涵。

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
(更新日期: 2018-04-18)

更新記錄

2018/04/18 新增法律常識 p114~119 頁勘誤

- 3.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訴訟,有不法行為者,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。
- 4.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
- (二)眾多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(消費者保護法第50、52條)
 - 1.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,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, 得受讓 <u>20 人以上</u>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,以自己名義,提起訴訟。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,並 通知法院。消費者保護團體就該訴訟,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。
 - 2.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 1.之訴訟·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·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。
- (三)消費者之損害求償(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)

依本法所提之訴訟 · 因企業經營者之<u>故意</u>所致之損害 ·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<u>五倍以下</u>之懲罰性賠償金;但因**重大過失**所致之損害 · 得請求<u>三倍以下</u>之懲罰性賠償金 · 因<u>過失</u>所致之損害 · 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·

(四)消費者集體訴訟(消費者保護法第54條)

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,依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之規定,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,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,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、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併案請求賠償。其請求之人,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為選定。

貳、勞動基準法

一、勞動基準法之基本認識

(一)涵義

勞動基準法係規範**勞動條件最低標準**之法律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1 條 第 2 項規定·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·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 之最低標準。

- (二)名詞定義
 - 1.工資:(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)

所謂「工資」,在勞動基準法中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; 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**經常性給與**均屬之。 2.平均工資:(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)

係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**6 個月**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總日數所得之金額;工作未滿 6 個月者,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 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

3.童工:(勞動基準法第44條)

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,為童工。童工以及 16 歲 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,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

4.技術生:

稱技術生者,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 技能為目的,依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章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 人。雇主不得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。但國民中學畢業者, 不在此限(勞動基準法第64條)。

二、勞動契約

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動契約所為之規範則僅於勞動契約之終止。茲將我國 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之重要規定說明如下:

(一)勞動契約之期間

勞動基準法對勞動契約定期與否非本於當事人之意思,而是視工作 之性質而定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,除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 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外,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 其中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屆滿後,如勞動者繼續工作而 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,或於期滿後雖有另訂新約,但其前後勞動 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,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,則 視為不定期契約(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2項)。

- (二)勞動契約之終止
 - 1.雇主單方之意思表示
 - (1)原則:雇主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2)例外:
 - A.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: (勞動基準法第11條)
 - (A) 歇業或轉讓時。
 - (B)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(C)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(D) 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勞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 安置時。
 - (E)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- B. 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:
 -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·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(勞動基準法第12條)
 - (A)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雇主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者。
 - (B) 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(C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 科罰金者。
 - (D)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
 - (E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,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,致雇主受有損害者。
 - (F)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- (3)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 · 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· 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 · 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· 不在此限 · (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)
- (4)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:(勞動基準法第16條)
 - A. 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:
 - (A)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,於10日前預告之。
 - (B)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,於20日前預告之。
 - (C)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,於30日前預告之。
 - B.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,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,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,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 - C. 雇主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,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- 2.勞工單方之意思表示
 - (1)原則:
 - 勞工須預告始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:(勞動基準法第15條)
 - A.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·於屆滿 3 年後·勞工得終止 契約。但應於 30 日前預告雇主。
 - B. 不定期契約·勞工終止契約時·應準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。

(2)例外:

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:(勞動基準法第14條)

- A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 - (A)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勞工誤信 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(B) 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,實施暴行或有 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(C) 契約所訂之工作,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,經通知雇 主改善而無效果者。
 - (D) 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丁患有法定傳染病,對共同 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,重大危害其健康者。
 - (E) 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,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 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
 - (F) 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者。
- B. 勞丁依前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,應自知悉其情 形 フ 日 起 ・ 30 日 内 為 フ 。 但 雇 主 有 前 項 第 六 款 所 定 情 形 者,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,三十日內為之。
- C. 有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情形, 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 終止,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,勞工 不得終止契約。

(三)勞動契約終止後之雇主義務

1.給與**求職時日**,且請假期間之**工資照給**。(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)

2.發給服務證明書:

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者不得拒絕。(勞動 基準法第19條)

3.給付資遣費:

- (1)雇主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,並經預告期 間後,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:(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)
 - A.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,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
 - B.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,或工作未滿 1 年者,以比例計給 フ・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
 - C. 前項所定資遣費,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

(2)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之事由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, 亦可向雇主請求資遣費(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)。

三、勞工之工時

- (一)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(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~3項)
 - 1.勞工正常工作時間,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 時。
 - 2.前項正常工作時間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 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,分配於其 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 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 - 3.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 八小時。

(二)延長工作時間

1.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計算方法: (勞動基準法第24條)



- (1)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下列標 準加給:
 - A.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**分之一**以上。
 - B.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C. 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- (2)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 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 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2.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: (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~3 項)



- (1)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雇主經工會 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工作時 間延長之。
- (2)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 過**十二小時**;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**四十六小時**,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,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,每三個月 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- (3)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,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 作時間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4)依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:(勞動基準法第 32-1 條)
 - A.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 間,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,依勞工意願 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,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
 - B. 前項之補休, 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: 補休期限屆期或 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,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 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;未發給工資者,依違反第二十 四條規定論處。
- (三)輪班制之更換班次(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)
 - 1.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,其工作班次,每週 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

- 2.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 作特性或特殊原因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者,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**八小時**。
- 3.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,應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在三十人以上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勞工之申訴權

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,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 令規定時,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**申訴**。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 項申訴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 有之權益,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